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其委員成員如下~

- 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(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(五) 必要時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- 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- 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校的換季時間統一於**5月1日(夏季)**，**11月1日(冬季)**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

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

服裝穿著規定：

項目	規定事項	備註
季節規定	夏季服裝： 1. 制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（女生為裙子或褲裙）。 2. 運動服：短袖上衣、短褲。 冬季服裝： 1. 制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 2. 運動服：長袖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外套。	1. 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，應穿著運動服。 2. 學生可視天氣狀況自行添加衣物或外套。 3. 週五學校班服日，以各班統一為原則。
一般規定	1. 制服、運動服上衣需縫製名牌。 2. 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或穿班服時，需佩戴班級名牌。 3. 學校的換季時間統一於5月1日(夏季)，11月1日(冬季)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	

一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臉、耳著重整潔。
2.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檢查方式：

1. 班級性：由各班級任導師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全校性：由學務處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3. 臨時性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